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304430600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市定古蹟「北投文物館」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類別	種類	地址或位置	修正公告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
北投文物館	直轄市定古蹟	其他	臺北市北投區 幽雅路三二號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十二、十二之一、 十三、十四地號。

市長 馬英九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60000 號

附 件：地籍圖 1 份。

主旨：公告修正市定古蹟「北投文物館」所定著之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古蹟公告

古蹟名稱	北投文物館
種類	其他
地址或位置	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 32 號
修正古蹟所定著 之土地範圍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4 小段 5-2、9-1、12、12-1、13、 14 地號

二、權利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〉，並將副本寄送內政部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馬英九 休假  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文化局局長廖咸浩決行